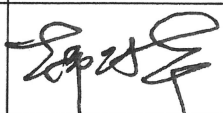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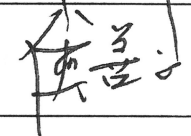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表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		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工程服务坝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（二）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		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		武汉疆源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		永久性建设用地	/
			损毁土地面积	14.2519hm ²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		/	
生产年限（或建设期限）			4.0 年	
评审 专家 名单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	韩冰华	湖北科技学院	教 授	
	傅善义	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	高级工程师	
专 家 评 审 结 论	2023 年 1 月 30 日，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《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工程服务坝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专家评审会。专家组认真审阅了《方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过咨询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 本项目位于通山县厦铺镇青山村、西湖村、双河村和通羊镇赤城村境内。厦铺镇，是隶属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，地处通山县西南部，东邻闯王镇，南靠幕阜山，西南与崇阳县港口乡相连，西接杨芳林乡，西北与南林桥镇毗邻，北连通羊镇， 行政区域面积 311.47 平方千米。 截至 2019 年末，厦铺镇户籍人口为 23494 人。厦铺镇地处低山丘陵区，地势南高北低。境内最高峰位于太阳山黄鹤尖，海拔 1386.5 米；最低点位于望江岭处，海拔 59.2 米。厦铺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，其特点是温暖湿润，雨量充沛，四季分明，日照充足，无霜期长。多年平均气温 16.6℃，无霜期年平均 235 天，年降雨量平均 1500 毫米。厦铺镇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、洪涝、			

低温、大雪、山体滑坡等。雪灾平均 5 年 1 遇，最严重的一次发生在 2008 年 1 月，连续降雪，造成零下低温持续时间近 20 天，境内 7 个村交通中断，被大雪围困近月余；电力线路受损严重。厦铺镇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主要有煤、大理石、硅石、绿豆石、文化石等，储量均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。通羊镇是通山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是一座集老区、苏区、山区、库区于一体，有着 1600 余年历史的古镇。该镇始设罗阜山下，远在新石器时代，已有人类聚居，繁衍生息。自永昌时（公元 322 年），置通羊镇。宋太祖乾德二年（公元 964 年）分永兴县置通山县，立县治所于通羊镇。一千多年来，通羊一直是通山县府所在地。该镇地处县域中部偏西，富水上游。东经 11427—11437，北纬 2931—2941，最大横距与最大纵距均为 18.5 公里，国土面积 204.51 平方千米（2020 年）。东接九宫山、大畈两镇；东西、南分别与闯王镇、厦铺镇交界；北连黄沙铺镇；西与大路乡、南林桥镇接壤。镇政府现位于县城新城区洋都大道。西北距咸宁市政府所在地温泉 37 公里，东距国家首座内陆核电站——大畈核电和湖北通山隐水洞地质公园 10 公里。东北距省会武汉市 120 公里，南距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九宫山 55 公里。正处在南昌、长沙、岳阳、黄石、九江、武汉等大中城市经济辐射圈中。106 国道穿越镇南 6 个村，辖区路段 18.5 公里，杭瑞高速、大畈核电公路穿越镇北 7 个村，辖区路段 10.2 公里。现建城区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，“三纵二横十桥”路网格局为城区发展注入了活力。

本项目位于通山县厦铺镇青山村、西湖村、双河村和通羊镇赤城村境内。本项目区离城区约 10 公里，项目区范围内已损毁的土地面积共计 14.2516hm²，即为本《方案》所指的复垦责任区范围。为响应国家政策，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利用，项目部实际经营人聘请相关技术人员编制《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工程服务坝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（二）》报告书。同时通过实施本土地复垦方案，实现项目区土地资源的节约利用，科学合理地做好工程占用所损毁土地的复垦工作。

二、《方案》严格按照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的通知（国土资发[2011]50 号）、湖北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切实做好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》

(鄂土资发[2007]77号)、湖北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改进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办法的通知》(鄂土资发[2009]63号)、湖北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贯彻实施〈土地复垦条例〉的通知》(鄂土资发[2011]102号)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(2019年)替换为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1号)和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鄂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)等文件的要求编制,编制依据较充分,内容较完整,要件较齐全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,《方案》基本达到了相关文件要求和深度,可用于指导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的实施。

三、本项目区已损毁的土地面积共计 14.2519hm²,主要损毁方式为压占。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为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公路用地、农村道路、河流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设施农用地和沙地,土地损毁类型主要为临时对土地场的压占损毁。本项目区预期复垦土地用途为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公路用地、农村道路和河流水面,复垦为乔木林地 7.5800hm²、其他林地 5.3871hm²、农村宅基地 0.0789hm²、公路用地 0.5558hm²、农村道路 0.4126hm²和河流水面 0.2375hm²,土地复垦率为 100%。《方案》较全面地分析了项目区基本情况、土地利用现状及生产工艺流程,项目区已损毁土地的确定和已损毁土地的预测较为合理,确定的土地复垦范围、规模较合理,生态环境影响预测、损毁土地的适宜性、土地复垦方案可行性评价基本合理。

四、《方案》因地制宜地确定了本项目的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与标准,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技术标准的要求。《方案》提出了较明确具体的工程技术和生物化学等预防控制与复垦措施,工程设计依据较充分、结论基本可靠、切实可行,工程量测算基本正确。

五、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 14.2519hm²,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136.5633 万元,静态亩均投资为 6388.21 元,动态总投资为 185.5051 万元,动态亩均投资为 8677.63 元。《方案》投资估算依据充分、结论较正确,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预算编制规定,投资估算基本合理。

六、《方案》提出的土地复垦工作计划较合理,复垦后预期效益的测

算较正确，土地复垦工程的组织、技术、资金等保障措施切实可行。

七、后期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变更需求，因按照相关规定，进行合理变更，且待变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允许实施，确保项目区所建工程发挥实用产生效益。

综上所述，专家组认为《方案》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定，同意通过评审。经补充、修改、完善后予以上报审批，并作为该生产项目土地复垦工作实施的依据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 
年 月 日